



## 2025 年大型社區綜合服務設施運作津貼資助計劃

### 1. 資助目的

透過財政資助大型社區綜合服務設施，輔助特區政府施政及推行工作，尤其於社會發生重大應急事件時能協助政府執行相關工作；協助本署推動及執行職務，推動社會和諧，維持社區的運作發展。

### 2. 資助對象及要求

2.1 依法成立且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地民間社團具資格提出資助申請：

- 2.1.1 社團須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成立；
- 2.1.2 轄下具有符合第 3 點所列條件之社區綜合服務設施(下稱社綜設施)
- 2.1.3 申請社團須具營運社綜設施 10 年或以上的經驗；
- 2.1.4 當社會發生重大事件時，可運用適當的人力資源在社綜設施內開展配合特區政府的應急工作；
- 2.1.5 於 2021 年至 2024 年開展的項目曾獲本署或其他公共實體批給資助；

2.2 每一社團最多可提交 1 項社綜設施營運資助申請。

### 3. 資助條件

可獲批准資助營運的社綜設施須具以下條件：

- 3.1 可為公眾提供文娛康樂、社區服務；
- 3.2 已營運 10 年或以上；
- 3.3 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
- 3.4 服務對象為公眾及團體；
- 3.5 每年服務人數超過 15 萬人次；
- 3.6 具可向私人團體/公共實體提供舉辦活動的場地；
- 3.7 於社會發生應急事件時，可配合特區政府的工作調配。

#### 4. 申請期間及資助範圍

- 4.1 申請期間：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使未能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經提交書面解釋並獲本署同意者除外。
- 4.2 項目資助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3 資助名額及金額上限：
- 4.3.1 名額：1 個
- 4.3.2 資助上限：澳門元 700 萬元
- 4.4 資助範圍：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僱員基本開支、場所開支及其他開支，詳細規定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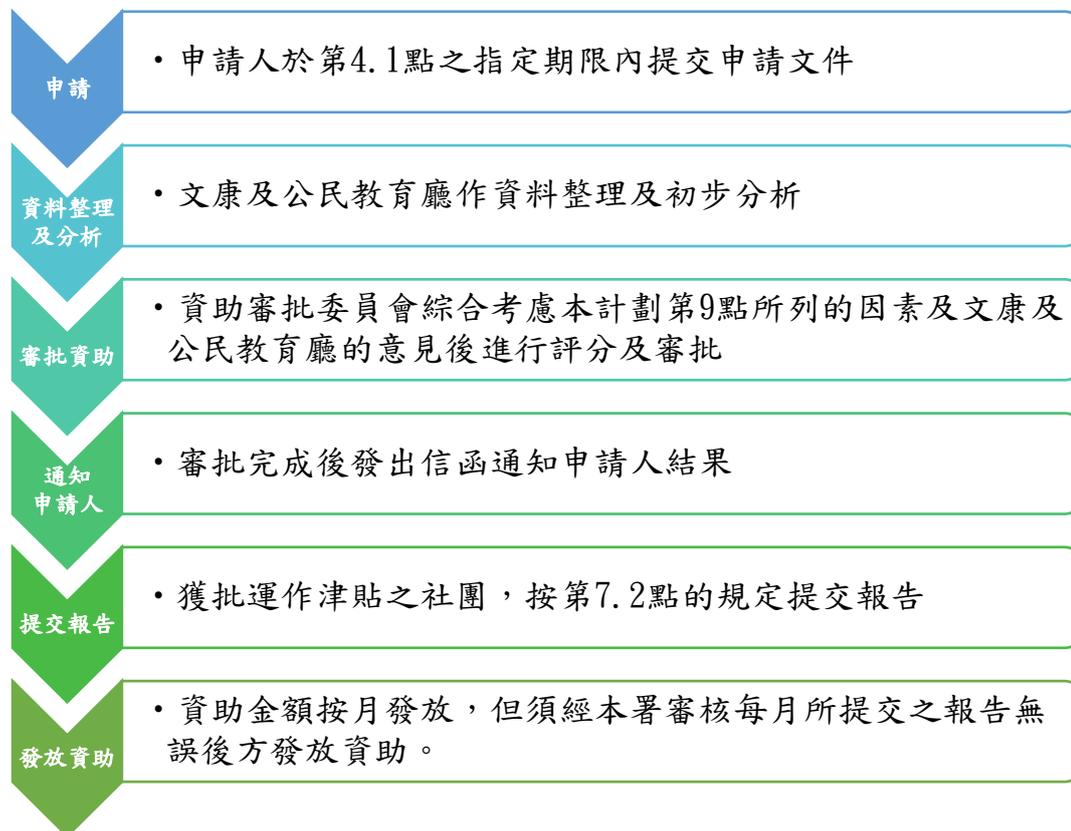
資助類別	資助範圍	說明/上限
僱員基本開支 <sup>1</sup>	• 薪金及津貼	人均薪金資助上限為每月 MOP20,000; 可獲資助的津貼金額不得超過：2 個月 x MOP20,000 x 僱員人數
	• 社會保障基金、公積金制度供款	按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額計算
	• 人員的保險	僅限勞工保險
場所開支	• 辦公室消耗品	總額不超過僱員基本開支資助總額的 40%
	• 通訊及郵寄費	
	• 電費	不超過 2024 年場所實際開支總額的 110%
	• 水費	
	• 保安及清潔費	
	• 辦公室設備及資訊設備	
	• 場所及設備之更換及維修保養	
• 設施的保險		
其他開支	•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應急工作而衍生之費用，但須事先獲本署同意	上限為總資助額之 20%

<sup>1</sup> 僱員基本開支中的各項資助範疇的報銷僱員人數上限均為 15 人

4.5 被本署判別為不合理的開支，即使屬上表的開支類別，亦不予資助。

## 5. 申請及審批程序

資助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如下：



## 6. 所需提交文件

- 6.1 專用表格<sup>2</sup> (可於本署網頁下載，或到本署接待地點索取):
  - 6.1.1 《運作津貼資助申請表》
  - 6.1.2 《社團資料申報表》
- 6.2 社綜設施運作之收支預算表<sup>2</sup>
- 6.3 社綜設施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之各項支出(按第 4.4 點之表格列出)
- 6.4 社綜設施年度活動/項目計劃
- 6.5 社綜設施的介紹
- 6.6 最新一期之社團證明副本<sup>3</sup>

<sup>2</sup>透過“商社通”提交申請之社團，可在該平台上直接填寫資料，不用另交表格及收支預算表

<sup>3</sup> 透過“商社通”提交申請之社團，可豁免提交第 6.6 及 6.7 的資料

6.7 刊登於《公報》之團體章程副本<sup>3</sup>

6.8 倘有的銀行帳戶存摺首頁副本

## 7. 資助的支付方式及總結報告文件

7.1 本署按月發放社綜設施營運資助，實報實銷；

7.2 當月完結後，受資助者須於緊接的 30 天內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即使全部資助金額已發放完畢而 2025 年仍未結束亦須提交每月報告。2025 年完結後須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所需文件如下：

<p>每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用表格— 《受資助活動總結表》</li> <li>• 社綜設施運作收支明細報表(支出部份須按第 4.4 點的表格分類及列出)</li> <li>• 支出單據或發票正本/副本</li> <li>• 倘有的關聯交易<sup>4</sup>資料</li> <li>• 倘有的相片、新聞稿、海報等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li> <li>• 其他本署要求提交的文件</li> </ul>
<p>年度總結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5 年開展的工作彙報</li> <li>• 全年的收支明細報表(支出部份須按第 4.4 點的表格分類及列出)</li> <li>• 社區綜合服務設施的評估(包括參與人數及對象、使用者的滿意程度及意見、檢討等)</li> <li>• 商定程序的報告<sup>5</sup></li> <li>• 其他本署要求提交的文件</li> </ul>

7.3 上述文件均需蓋上會章，但透過商社通提交之報告除外；

7.4 受資助者須保留上表所列之資料至少 5 年；

<sup>4</sup> 即涉及社團主要負責人、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等人之交易。

<sup>5</sup> 僅適用於 2025 年內獲本署資助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之受資助者，有關資助金額之累計不僅限於本計劃，提交期限為 2026 年上半年內。

## 8. 辦理服務地點

申請及總結報告文件可透過“商社通”作線上提交，亦可郵寄或親臨提交至本署對外服務地點，詳情可參閱：

<https://www.iam.gov.mo/c/contact/tab/reception/>

## 9. 評審考慮因素

本署在審批申請時，將審視以下元素並給予相應評分，評分低於 50 分者，不具條件獲批資助。

評審考慮因素	評審內容
日常運作情況(20%)	對社綜設施運作規劃、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等
服務內容(50%)	社綜設施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服務對象、社會認受性、社會需求的配合度、協助特區政府推行工作尤其是應急工作的配合度
社綜設施的規模(10%)	員工人數、公眾/團體使用設施的次數、服務人次
預算開支的合理性(15%)	根據第 6.2 點所指之文件作評估，提交報價單/以往的開支單據有助此項評分
申請者以往在本署的財政資助相關紀錄(5%)	申請人過往是否遵守義務、按時提交報告等；倘申請人從未在本署提出申請及獲得資助，此項不評分，以 95 分作為滿分之標準計算

## 10.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0.1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0.2 知悉原定活動或項目被迫取消、中斷或更改，或負責人決定取消、中斷或更改原定活動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市政署；
- 10.3 在有關海報、新聞稿、小冊子及單張等宣傳媒體上列明活動獲市政署資助；
- 10.4 向市政署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準確資料並作出聲明，以便本署可查核給予的資助實際運用情況及本規章規定的義務的履行情況；

- 10.5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及項目；
- 10.6 受資助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且不能損害公共利益或對公眾安全造成影響；
- 10.7 按時提交總結報告，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之原因而導致未能於第 7.2 點所規定的期間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可自有關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 10.8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 10.9 向本署申報關聯交易狀況；
- 10.10 獲本署資助其運作、活動或項目，又或給予補助的實體，不得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1.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1.1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市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第 10 點所列的義務，其後果可包括：
  - 11.1.1 書面警告；
  - 11.1.2 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11.1.3 在三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 11.2 上點規定的後果尤其適用於：
  - 11.2.1 故意違反第 10.1 和 10.4 點的義務；
  - 11.2.2 違反第 10.5 點所指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11.3 倘屬下列情況，本署將在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 11.3.1 按上點規定須取消資助及返還資助款項；
  - 11.3.2 違反義務，且經本署勸喻後仍未改善；
  - 11.3.3 多次違反義務。

## 12 其他事項

- 12.1 受資助項目收入金額不得多於支出金額；
- 12.2 倘受資助活動/項目有效支出<sup>6</sup>比原申請預算減少等於或多於 20%，將按比例扣減資助金額，但具合理解釋且經本署資助審批委員會接納除外；
- 12.3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 11 點所指的後果；
- 12.4 市政署對本資助計劃的內容保留最終解釋權；
- 12.5 更多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署的資助規章  
([https://bo.io.gov.mo/bo/i/2023/35/despsaj\\_cn.asp#13](https://bo.io.gov.mo/bo/i/2023/35/despsaj_cn.asp#13))；
- 12.6 查詢電話：8591 2355/8591 2366。

---

<sup>6</sup> 即有關開支屬第 4.4 所列之可報銷開支，且發票/單據完整有效。